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4-00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乡化纤”)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充分发挥生物物质菌草优质运营场景,公司于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菌草新材”)以现有生物物质菌草新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基础,引入关联方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农谷”)出资6,000万元入股菌草新材。本次增资完成后,菌草新材注册资本将由9,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公司持有菌草新材60%股份,中原农谷持有菌草新材40%股份。

中原农谷为河南省中原农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农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间接控股股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与中原农谷实际控制人均为新乡市财政局,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王文新已回避表决。同时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5. 法定代表人: 王新国;

6.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嘉陵江路36号云松金域华府11号楼101室;  
 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 河南省中原农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最终控人为新乡市财政局;

9.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原农谷于2023年12月15日成立,围绕智慧农业、生物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专业从事招商引资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打造集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成果转化、技术培训、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创新产业,中原农谷为新设立企业,成立不满一年;

10. 公司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该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11. 中原农谷为河南省中原农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农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与中原农谷实际控制人均为新乡市财政局,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12. 中原农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NJR8RT;
3.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13日;
5. 法定代表人: 谢跃亭;
6.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15号;
7.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纤维复合材料及纤维制造; 针织品及原料销售;
8.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新乡化纤持股	9,000(100%)	9,000(60%)
中原农谷持股	-	6,000(40%)
菌草新材总股本	9,000(100%)	15,000(100%)

9. 公司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10. 新乡菌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放弃权利)协议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新乡化纤、中原农谷、菌草新材三方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一致同意中原农谷增资6,000万元,认购菌草新材6000万元注册资本,菌草新材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新乡化纤持有菌草新材60%股份,中原农谷持有菌草新材40%股份。

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为中原农谷直接认购菌草新材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放弃权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原农谷增资6,000万元,认购菌草新材6000万元注册资本,菌草新材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新乡化纤持有菌草新材60%股份,中原农谷持有菌草新材40%股份。

2. 协议的履约安排  
 中原农谷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全部认缴出资存入菌草新材指定银行账户。  
 菌草新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登记,各方应相互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包括向目标公司提交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

3. 公司治理  
 菌草新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新乡化纤推荐两名,中原农谷推荐一名,董事长由新乡化纤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菌草新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中原农谷担任。

菌草新材设总经理一名,由新乡化纤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菌草新材设副总经理一名,由中原农谷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新乡化纤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经理由中原农谷提名,董事会聘任。

六、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本次增资将促进菌草新材在生物物质菌草(芦竹)新材料方面的发展,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菌草新材资本结构,提升菌草新材的运营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乡化纤持有菌草新材的股权比例由100.00%下降至60.00%,新乡化纤仍为菌草新材的控股股东,各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增强其经营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董事会意见  
 1. 为充分发挥生物物质菌草优质运营场景,新乡化纤子公司菌草新材以现有生物物质菌草

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基础,引入关联方中原农谷出资6,000万元入股菌草新材。本次增资完成后,菌草新材注册资本将由9,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公司持有菌草新材60%股份,中原农谷持有菌草新材40%股份。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王文新已回避表决。

2. 由于菌草新材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本次增资方中原农谷认购菌草新材6,000万元注册资本,是经各方平等协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事项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4-00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3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新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生物物质菌草优质运营场景,公司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菌草新材”)以现有生物物质菌草新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基础,引入关联方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入股菌草新材。本次增资完成后,菌草新材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公司持有菌草新材60%股份,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菌草新材40%股份。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 002398 证券简称: 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02

债券代码: 127062 债券简称: 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 002398 证券简称: 垒知集团  
 2. 债券代码: 127062 债券简称: 垒知转债  
 3. 转股价格: 7.68元/股  
 4. 转股期间: 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  
 5.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409号《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发行3,96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人民币5,839,448.1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460,551.8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7062”,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7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4月28日总股本720,230,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2.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宋秀华、邱聪、张宝兰、潘磊、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9,2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

3.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716,545,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2日生效。

证券代码: 002749 证券简称: 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6号

债券代码: 128123 债券简称: 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光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 100.70元/张(含税)  
 2. 回售期间: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8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2024年1月23日  
 4. 回售款发放日: 2024年1月24日  
 5. 投资者回售证券到账日: 2024年1月25日  
 6. 回售期内“国光转债”暂停转股  
 7.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 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0元/张(含税)卖出持有的“国光转债”。截至目前,“国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国光转债, 债券代码: 128123),公司2024年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国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确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公告》及2024年1月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因此,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主体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国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国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件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T: 指可转债当年利息计息日;指自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证券代码: 002331 证券简称: 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75,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7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尚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易尚增发行14,343,958股股份、向林木顺发行6,375,092股股份,向张高花发行4,781,319股股份,向吴念洪发行1,593,773股股份,向江宇刚发行1,593,773股股份,向义华发行956,263股股份,向林洪钢发行637,509股股份,向唐世发发行318,754股股份,向姚宗斌发行318,754股股份,向陈乐桥发行318,754股股份,向毕集发行318,754股股份,向周云发行318,754股股份购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新增股份31,875,457股已于2018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50,237,055股增加至382,202,512股。

2. 2018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工作,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共计34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919,800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2,202,512股增加至388,122,312股。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尚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013,157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8,122,312股增加至412,135,469股。

4. 2019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12,135,469股减少至412,072,469股。

5. 2021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960股,公司总股本由412,072,469股减少至411,933,509股。

6. 2021年10月,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7,560股,公司总股本由411,933,509股减少至410,245,949股。

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410,245,94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769,63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股东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说明

股份锁定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完毕
林木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应锁定、转增股本等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承诺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应锁定、转增股本等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自任职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股份无偿捐赠给上市公司。	履行完毕。 2018年2月14日,林木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因此,林木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应锁定、转增股本等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林木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股份无偿捐赠给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严格履行或履行完毕。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林木顺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林木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林木顺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75,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0%;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比例(%)	备注
1	林木顺	6,375,092	6,375,092	1.5540	6,375,092 详见“注”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林木顺未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林木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6,375,092股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69,630	5.0627	-6,375,092	-14,394,538	3,508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580	0.0123	0	50,580	0.0123	
三、股份回购专户	20,719,050	5.0504	-6,375,092	14,343,958	3,4964	
三、股份回购专户	389,476,319	94.9373	6,375,092	395,851,411	96.4912	
三、股份回购专户	410,245,949	100.00	0	410,245,949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截至2024年1月5日,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601377 证券简称: 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24-0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希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希淼先生将接替吴世农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希淼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希淼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希淼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希淼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希淼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董希淼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资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0亿港元,增资资金拟用于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需求分批到投。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监管要求及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办理增资具体事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4-00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制定(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4年1月)。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4年1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生物物质菌草优质运营场景,公司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菌草新材”)以现有生物物质菌草新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基础,引入关联方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入股菌草新材。本次增资完成后,菌草新材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公司持有菌草新材60%股份,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菌草新材40%股份。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